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埠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第四三捌號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星期五)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國民大會秘書處代電

國台貳(43)祕字第六二五號
四十三年三月十日

受文者：總統府許代祕書長

總統府許代祕書長勸鑿案查前准監察院四十一年一月十二日(41)台監祕一
字第三六號公函爲監察委員金維繫等九十二人彈劾副總統李宗仁違法失職一
案經審查成立依憲法第一百條之規定向國民大會提出附抄彈劾案一件審查決
定報告書一件又附件五件到會當經依法咨送立法院院長通告召集國民大會臨
時會至四十三年一月九日准立法院院長(43)台院祕第四二號函復關於本案
處理經過并檢還本案全卷囑轉報國民大會依法處理各等由茲經第一屆國民大
會第二次會議四十三年三月十日第六次大會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二
條之規定準用同法第十條就監察院所提彈劾副總統李宗仁案爲罷免與否之決
議是日出席代表一千四百八十六人用無記名投票法表決以出席代表一千四百
零三票之同意通過依法罷免除準依同法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由國民大會主席
國正式通知李宗仁並公告外謹特附抄通知函及公告全文各一件代電奉達敬希
察照轉陳爲荷國民大會祕書長洪蘭友寅蒸附鈔通知函一件公告一件

一、國民大會通知

國台貳(43)祕字第六二五號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三月十日

總統府公報

案查監察院四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向國民大會提出彈劾副總統李宗仁違法
失職一案茲本大會第二次會議于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三月十日舉行第六次大會
經就監察院所提彈劾案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準用同法第
十條爲罷免與否之決議本日出席代表一千四百八十六人用無記名投票法表決
以出席代表一千四百零三票之同意通過依法罷免爰準依同法第九條第四項第
二款規定特函通知即請
查照爲荷 此致
李宗仁先生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主席團

二、國民大會公告

國台貳(43)祕字第六二五號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三月十日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三月十日舉行第二次大會就
監察院提出彈劾副總統李宗仁違法失職一案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二
條之規定準用同法第十條及第九條爲罷免與否之決議經決議罷免除正式通知
李宗仁外特此公告

國民大會主席團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三月十日

總統令

懲治走私條例施行期間，着自四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起再予延長三個月至四十三年六月十日止。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三月八日

陸奧給予特種大綬景星勳章，貝龍登、慕尼茲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肯瑪給予景星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陳誠
葉公超

總統令

四十二年二月廿七日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陳炳垣、蔡復元、專員吳健松，台灣省社會處秘書沈雷漁，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正工程師鄭作櫓，副工程師楊廷英，幫工程師張啓賢、陳克家、交通處基隆港務局技正楊壁如，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秘書涂舉如，科長孫成，台灣省糧食局花蓮事務所副所長周坤祺，台灣省立台中醫院主治醫師鄭光輝，台灣省立屏東醫院住院醫師劉德正，台灣省南投縣埔里鎮衛生所醫師陳朝堂，台中縣新社鄉衛生所主任張道調，台灣省高雄市稅捐稽征處課長林瑞森，審核員王錫森另有任用。台灣省立嘉義醫院室主任陳嘉吉，台灣省立結核病防治院室主任陸雲義，住院醫師林錦文，台灣省彰化縣田中鎮衛生所醫師薛金澤，台北縣萬里鄉衛生

所主任鄭燦堂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三月二日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政府秘書處主計室主任劉榮桂，民政廳地政局主計室專員董季威，教育廳主計室專員吳延叔，建設廳主計室專員蘇聚潛，建設廳水利局主計室專員繆治捷，水利局三星工程處主計室主任朱逸仙，水利局台中工程處主計室主任朱振威，農林廳檢驗局主計室專員花淑先，台灣省政府主計處科員趙佩印，台灣省衛生處主計室專員蔡福，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主計處課長楊錫康，專員周希舜，公路局枋寮區運輸處主計課課長王錫範，交通處高雄港務局主計室課長吳孝枋，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主計室帳務檢查員陳模，菸酒公賣局松山菸廠主計室主任祝毅，台灣省糧食局主計室科員楊樹木，台灣省台中縣政府主計室主任黃國模，宜蘭縣政府主計室專員陳祿鍾，南投縣政府主計室專員李涉平，苗栗縣政府主計室專員畢慶林，彰化縣政府主計室專員唐昌楷，彰化縣警察局主計室主任方作民，嘉義縣政府主計室專員張珪，台東縣政府主計室專員林金鑑，台中市政府主計室專員李會章，高雄市政府主計室專員譚才雄，台南市稅捐稽征處主計室主任宋基林，陽明山管理局主計室主任鄭材鈞另有任用。台灣省糧食局主計室主任顧凌雲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主計課課長黃華燦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三月九日

行政院呈，請將故陸軍戰車兵少校包毓俠，追晉為陸軍戰車兵中校。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郭寄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三月九日
(四三)台統(一)字第一三六四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三年三月四日台四十三內字第一三六七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國民大會僑居國外國民第四區（加拿大）代表黃景燦，函請辭去代表職務，自應依法註銷名籍，並以該區第一候補人李樂天遞補等情，報請鑒核備案」。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三月九日
(四三)台統(一)字第一三六五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三年三月四日台四十三(內)字第一三六八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國民大會江蘇等省區域代表羅奕民等七人，及候補人胡開瑩等四人，均行踪不明三年以上，並於公告期限內未向本部聲報，自應分別依法辦理，其缺額由候補人沈立人等七人遞補。檢附名單，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檢件報請鑒核備案」。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三月拾壹日
(四三)台統(一)字第一三六六號

受文者：行政院

總統府公報

一、四十三年三月四日台四十三(內)字第一三六八號呈：「為據內政部呈，為國民大會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代表阮鴻鑑等四十六人，行踪不明三年以上，並於公告期限內未向本部聲報。又代表朱經農死亡。代表王德興、翁文灝、丁砥南及候補人吳兆洪附匪屬實，經依法通緝有案。自應依法分別註銷名籍，又代表胡正濤，曾因案判刑，褫奪公權，經已另案註銷名籍。以上代表缺額五十名，並准由朱江等五十人分別補充。檢附名單，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檢件報請鑒核備案」。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原	國籍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關係	本職居	轉核	註冊	註冊	備
丁巧氏	女	三十	越南	越南河內范鴻泰街六號	無業	因原籍國稱謂	廣東省番縣	機關	四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台取字第一一六	
劉耀康	男	三十三	中國	無業	因原籍國稱謂	廣東省番縣	公務全上	機關	四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台取字第一一六	

美苗田池)美苗江 (女) 女 歲六十二 本日 南高西縣軍兵本日 目字一山神日字中 地番二十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修江 男 歲九十二 山縣縣美嘉省灣台 觀三四村溪雙鄉 上同 部交外 廿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九 二二一第字取台 號	野松)枝芳胡 (女) 女 十國民)歲二十三 (生日八十月三年 本日 田生市戶神本日 目丁四通町元區 地番八一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才南胡 男 歲一十四 縣遠懷省徽安 商 上同 部交外 廿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四 二二一第字取台 號一	夜小澤龜)泰彥博 (女) 女 歲五十二 本日 城吉縣卓岐國本日 一殿字大町岡神郡 地番〇〇一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圖巴彥博 男 歲一十三 略(盟卓)省河熱 府爺公旗右沁喇 生學 上同 部交外 四廿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四 〇二二一第字取台 號	佐佐)芳子郁楊 (女) 女 歲四十二 本日 並杉都京東本日 八目丁二橋馬區 地番七 生學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生隆楊 男 歲七十三 縣埔大省東廣 上同 部交外 廿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四 〇二一第字取台 號七	惠多徐 女 歲五十二 本日 田大都京東本日 四九町上池上區 地番六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年昌徐 男 歲七十四 市海上 商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十年二十四 一二一第字取台 號三
---	---	--	---	---

合申)野朝洪 (女) 女 日(民)歲三十二 (生日廿月七年九 本日 德縣千岩本日 江村來喜越郡 所療診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贊文洪 男 歲二十三 化彰省灣台 里西林二鎮林 號一四 醫 上同 部交外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九十 四二一第字取台 號九	政田多)江政陳 (女) 女 七國民)歲四十三 (生日二月二十年 本日 草縣投南省灣台 號四街峯玉鎮屯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寅陳 男 三國民)歲八十三 (生日一月九年 玉縣中台省灣台 號四街峯 商 上同 府政省灣台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九十 二二一第字取台 號五	下保久永)子德陳 (女) 女 歲三十五 本日 區田大都京東本日 七目丁三東町込馬 地番九八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康陳 男 歲六十六 縣會新省東廣 商 上同 部交外 四廿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四 五一二一第字取台 號	歌山上)伶李 (女) 女 七十國民)歲五廿 (生日三十月一年 本日 區西市阪大本日 二十町番三田本 地番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禹景李 男 歲九十二 縣平牟省東山 商 上同 部交外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六十 三二一第字取台 號六	小田長)江初羅 (女) 女 歲二十三 本日 並杉都京東本日 目丁七寺丹高區 地番五五九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炎字羅 男 歲三十三 新縣竹新省灣台 北新鎮埔新區竹 號四十 醫 上同 部交外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六十 九一一第字取台 號一
--	---	---	---	--